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5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六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9年6月27日上午10:00点在公司简介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及文本方式于2019年6月2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监事4人,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立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与山(烟台)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为了进一步提升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客车”)的核心竞争力,同意公司与山(烟台)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整合各方资源,共同推进申龙客车的增资扩股事宜,增资扩股完成后,山(烟台)卓越持有申龙客车90.09%的股权,公司持有申龙客车90.01%股权;同时两年后山(烟台)卓越退出,双方以申龙客车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按照回购对价(届时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03282964N

法定代表人:陈大威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2898号A区

注册资本:3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客车及配件的生产及销售;汽车空调装配;五金加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五金;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申龙客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前次,申龙客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申龙客车的总资产为:1,133,351.29万元,总负债730,949.75万元,净资产402,401.54万元,资产负债率64.49%。2018年度申龙客车营业收入463,060.52万元,净利润43,530.1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3月31日,申龙客车的总资产为:1,083,066.82万元,总负债684,124.57万元,净资产398,962.24万元,资产负债率63.16%。2019年1-3月申龙客车营业收入9,803.61万元,净利润-2,311.6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担保事项

担保事项:公司为专项计划项下的差额支付承诺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8.75亿元。

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申龙客车是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主体,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申龙客车的发展,增强其综合实力,且董事会可以对公司运营经营管理,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同意公司作为担保人为申龙客车的差额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8949.54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仍为470,462.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本的净资产的14.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本的净资产的14.0%。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涉诉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第六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5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提升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客车”)的核心竞争力,决定以增资扩股方式对申龙客车引入战略投资者山(烟台)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山(烟台)卓越”)。

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第六十五次董事会,以票数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山(烟台)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烟台)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整合各方资源,共同推进申龙客车的增资扩股事宜,增资扩股完成后,山(烟台)卓越持有申龙客车90.09%的股权,公司持有申龙客车90.01%股权;同时两年后山(烟台)卓越退出,双方以申龙客车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按照回购对价(届时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山(烟台)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C9623X7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高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218-1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项目和股权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烟台)卓越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增资公司名称: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03282964N

法定代表人:陈大威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2898号A区

注册资本:3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客车及配件的生产及销售;汽车空调装配;五金加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五金;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申龙客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已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已审计)
总资产	1,083,066.82	1,133,351.29	696,184.22
净资产	398,962.24	402,401.54	149,862.82

项目	2019年1月-3月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2月 (已审计)	2017年1月-12月 (已审计)
营业收入	7,803.61	463,060.52	441,363.34
净利润	-2,311.63	43,530.66	31,491.10

注:公司于2017年完成申龙客车的收购。

3.增资前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开旭光电材料装备有限公司 100%

山(烟台)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9%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100%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100%

三、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申龙客车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山(烟台)卓越以1.25元/注册资本对申龙客车增资4亿元。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山(烟台)卓越以现金方式对申龙客车投资人民币4亿元,对申龙客车进行增资扩股;

2.本次增资后,申龙客车的注册资本为3.2亿元,山(烟台)卓越认缴出资3.2亿元,持有申龙客车的股份比例为90.09%;公司实缴出资202万元,持有申龙客车的股份比例为90.01%;

3.山(烟台)卓越持有申龙客车90.09%的股权,公司持有申龙客车90.01%的股权;增资扩股完成后,山(烟台)卓越退出,双方以申龙客车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按照回购对价(届时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本次增资扩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申龙客车是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主体,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认缴申龙客车新增出资,能够进一步增加申龙客车的资金实力,促进其加大投入,抓住机遇,集聚更优质资源,推动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增资扩股后,申龙客车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仍具有控制权,且两年后,由公司全资附属山(烟台)卓越持有的申龙客车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七、有关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第六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5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名称: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03282964N

法定代表人:陈大威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2898号A区

注册资本:3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客车及配件的生产及销售;汽车空调装配;五金加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五金;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申龙客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已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已审计)
总资产	1,083,066.82	1,133,351.29	696,184.22
净资产	398,962.24	402,401.54	149,862.82

项目	2019年1月-3月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2月 (已审计)	2017年1月-12月 (已审计)
营业收入	7,803.61	463,060.52	441,363.34
净利润	-2,311.63	43,530.66	31,491.10

注:公司于2017年完成申龙客车的收购。

3.增资前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开旭光电材料装备有限公司 100%

山(烟台)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9%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100%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100%

三、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申龙客车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山(烟台)卓越以1.25元/注册资本对申龙客车增资4亿元。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山(烟台)卓越以现金方式对申龙客车投资人民币4亿元,对申龙客车进行增资扩股;

2.本次增资后,申龙客车的注册资本为3.2亿元,山(烟台)卓越认缴出资3.2亿元,持有申龙客车的股份比例为90.09%;公司实缴出资202万元,持有申龙客车的股份比例为90.01%;

3.山(烟台)卓越持有申龙客车90.09%的股权,公司持有申龙客车90.01%的股权;增资扩股完成后,山(烟台)卓越退出,双方以申龙客车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按照回购对价(届时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本次增资扩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申龙客车是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主体,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认缴申龙客车新增出资,能够进一步增加申龙客车的资金实力,促进其加大投入,抓住机遇,集聚更优质资源,推动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增资扩股后,申龙客车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仍具有控制权,且两年后,由公司全资附属山(烟台)卓越持有的申龙客车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七、有关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第六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5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名称: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03282964N

法定代表人:陈大威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2898号A区

注册资本:3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客车及配件的生产及销售;汽车空调装配;五金加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五金;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申龙客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已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已审计)
总资产	1,083,066.82	1,133,351.29	696,184.22
净资产	398,962.24	402,401.54	149,862.82

项目	2019年1月-3月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2月 (已审计)	2017年1月-12月 (已审计)
营业收入	7,803.61	463,060.52	441,363.34
净利润	-2,311.63	43,530.66	31,491.10

注:公司于2017年完成申龙客车的收购。

3.增资前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开旭光电材料装备有限公司 100%

山(烟台)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9%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100%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100%

三、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申龙客车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山(烟台)卓越以1.25元/注册资本对申龙客车增资4亿元。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山(烟台)卓越以现金方式对申龙客车投资人民币4亿元,对申龙客车进行增资扩股;

2.本次增资后,申龙客车的注册资本为3.2亿元,山(烟台)卓越认缴出资3.2亿元,持有申龙客车的股份比例为90.09%;公司实缴出资202万元,持有申龙客车的股份比例为90.01%;

3.山(烟台)卓越持有申龙客车90.09%的股权,公司持有申龙客车90.01%的股权;增资扩股完成后,山(烟台)卓越退出,双方以申龙客车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按照回购对价(届时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本次增资扩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申龙客车是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主体,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认缴申龙客车新增出资,能够进一步增加申龙客车的资金实力,促进其加大投入,抓住机遇,集聚更优质资源,推动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增资扩股后,申龙客车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仍具有控制权,且两年后,由公司全资附属山(烟台)卓越持有的申龙客车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七、有关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第六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5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名称: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03282964N

法定代表人:陈大威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2898号A区

注册资本:3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客车及配件的生产及销售;汽车空调装配;五金加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五金;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申龙客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已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已审计)
总资产	1,083,066.82	1,133,351.29	696,184.22
净资产	398,962.24	402,401.54	149,862.82

项目	2019年1月-3月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2月 (已审计)	2017年1月-12月 (已审计)
营业收入	7,803.61	463,060.52	441,363.34
净利润	-2,311.63	43,530.66	31,491.10

注:公司于2017年完成申龙客车的收购。

3.增资前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开旭光电材料装备有限公司 100%

山(烟台)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9%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100%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100%

三、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申龙客车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山(烟台)卓越以1.25元/注册资本对申龙客车增资4亿元。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山(烟台)卓越以现金方式对申龙客车投资人民币4亿元,对申龙客车进行增资扩股;

2.本次增资后,申龙客车的注册资本为3.2亿元,山(烟台)卓越认缴出资3.2亿元,持有申龙客车的股份比例为90.09%;公司实缴出资202万元,持有申龙客车的股份比例为90.01%;

3.山(烟台)卓越持有申龙客车90.09%的股权,公司持有申龙客车90.01%的股权;增资扩股完成后,山(烟台)卓越退出,双方以申龙客车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按照回购对价(届时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本次增资扩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申龙客车是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主体,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认缴申龙客车新增出资,能够进一步增加申龙客车的资金实力,促进其加大投入,抓住机遇,集聚更优质资源,推动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增资扩股后,申龙客车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仍具有控制权,且两年后,由公司全资附属山(烟台)卓越持有的申龙客车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七、有关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第六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5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名称: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03282964N

法定代表人:陈大威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2898号A区

注册资本:3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客车及配件的生产及销售;汽车空调装配;五金加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五金;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申龙客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已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已审计)
总资产	1,083,066.82	1,133,351.29	696,184.22
净资产	398,962.24	402,401.54	149,862.82

项目	2019年1月-3月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2月 (已审计)	2017年1月-12月 (已审计)
营业收入	7,803.61	463,060.52	441,363.34
净利润	-2,311.63	43,530.66	31,491.10

注:公司于2017年完成申龙客车的收购。

3.增资前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开旭光电材料装备有限公司 100%

山(烟台)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9%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100%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100%

三、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申龙客车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山(烟台)卓越以1.25元/注册资本对申龙客车增资4亿元。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山(烟台)卓越以现金方式对申龙客车投资人民币4亿元,对申龙客车进行增资扩股;

2.本次增资后,申龙客车的注册资本为3.2亿元,山(烟台)卓越认缴出资3.2亿元,持有申龙客车的股份比例为90.09%;公司实缴出资202万元,持有申龙客车的股份比例为90.01%;

3.山(烟台)卓越持有申龙客车90.09%的股权,公司持有申龙客车90.01%的股权;增资扩股完成后,山(烟台)卓越退出,双方以申龙客车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按照回购对价(届时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本次增资扩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申龙客车是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主体,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认缴申龙客车新增出资,能够进一步增加申龙客车的资金实力,促进其加大投入,抓住机遇,集聚更优质资源,推动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增资扩股后,申龙客车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仍具有控制权,且两年后,由公司全资附属山(烟台)卓越持有的申龙客车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七、有关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第六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5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名称: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03282964N

法定代表人:陈大威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2898号A区

注册资本:3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客车及配件的生产及销售;汽车空调装配;五金加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五金;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申龙客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已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已审计)
总资产	1,083,066.82	1,133,351.29	696,184.22
净资产	398,962.24	402,401.54	149,862.82

项目	2019年1月-3月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2月 (已审计)	2017年1月-12月 (已审计)
营业收入	7,803.61	463,060.52	441,363.34
净利润	-2,311.63	43,530.66	31,491.10